

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3 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凤县林业工作站

丙方：陕西晟远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林业工作站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陕西晟远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3标段）作业实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合同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无人机防治	防治施工	亩	10000	23.00	230000.00	
2	诱捕器	松褐天牛	套	500	290.00	145000.00	
		华山松大小蠹	套	500	320.00	160000.00	
3	药剂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公斤	1000	91.00	91000.00	
		2%噻虫啉	公斤	2000	104.00	208000.00	
		注干药剂	30ml/支或50ml/支	30000	6.00	180000.00	5%阿维菌素
总计：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1014000.00	

二、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三、服务地点

凤县区域

四、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作业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作业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作业进行监督,委托质量监理单位进行作业技术指导和验收,一旦发现丙方作业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作业,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作业区域进行技术指导。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作业任务量和作业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作业实施范围和技术标准,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5. 组织完工验收。

（三）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作业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作业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自行购买相关保险，在作业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意外伤害、设备运行安全等事件，均由丙方负责。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五、无人机防治作业管理

1. 防治作业。具体作业时间、地点及防治面积由甲方乙方和丙方根据项目要求和防治季节灵活安排。

2. 安全责任。丙方严格按照飞防相关技术规程操作，在飞防喷施区域内，做到不重喷、不漏喷。丙方在作业期间，出现作业人员安全意外、中毒、中暑等事件由丙方负责。

3. 作业进度。丙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规定时间开展防治，因自然灾害、气象灾害影响致使作业不能正常进行除外。

六、诱捕器及药剂采购

采购前，丙方需将采购计划型号等详细参数提交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采购。

七、验收

1. 飞防作业结束 90 天内，由甲方乙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本次飞防效果进行验收。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丙方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2. 诱捕器、药剂等货物送达后，由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若不符合标准要求，丙方有义务重新更换。

3. 甲方乙方对丙方提供服务和货物验收合格后，凭丙方开具的发票按照财政部门付款流程支付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作业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

2. 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马权强

地址：凤县凤州镇团结路 130 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凤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张忠志

地址：岷县黎家坪镇有二路

2024 年 12 月 10 日